

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概況表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三)	選舉本會召集委員。	推舉柯委員建銘擔任主席。	由本會委員推選出翁委員曉玲及莊委員瑞雄為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第 1 次召集委員會議	115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三)	討論會務。	翁召集委員曉玲 莊召集委員瑞雄	一、決議本會召集委員輪值要點及輪值表。 二、推舉翁召集委員曉玲為本會擔任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
參訪活動	115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一)	參訪司法博物館 (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翁召集委員曉玲 司法院秘書長、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院長	
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年 3 月 18 日、19 日 (星期三、四兩天一次會)	3 月 18 日 (星期三) 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3 月 19 日 (星期四) 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翁召集委員曉玲 3 月 18 日 (星期三) 法務部部長及法務部所屬機關首長 3 月 19 日 (星期四) 考試院秘書長及考試院所屬機關首長	3 月 18 日 (星期三) 報告及詢答完畢。 3 月 19 日 (星期四) 報告及詢答完畢。
考察活動	115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一)	考察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少輔輔導網絡合作模式及現行成少共犯困境」策進概況。	莊召集委員瑞雄 (張委員雅琳領隊)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法官、法務部主任檢察官、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司長、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總督導、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專員	
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年3月25日、26日(星期三、四兩天一次會)	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莊召集委員瑞雄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屬機關首長	報告及詢答完畢。
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年3月30日(星期一)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內政部警政署就「法院安全秩序維護與法警職權行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翁召集委員曉玲 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內政部警政署	報告及詢答完畢。
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年4月1日、2日(星期三、四兩天一次會)	一、併案審查 (一) 委員吳宗憲等18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委員林倩綺等19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委員羅廷璋等19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	翁召集委員曉玲 法務部次長、司法院、內政部、財政部	第一案及第二案均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p>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四) 委員林沛祥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五)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六) 委員楊瓊瓔等 28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七) 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八) 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十) 委員林德福等 31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十一) 委員涂權吉等 23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p>(十二)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十三)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十四) 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十五) 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十六) 委員游顥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十七)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十八) 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十九) 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十)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民</p>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十二條條文草案」案。		
公聽會	115 年 4 月 8 日 (星期三)	審查「總統咨，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邢泰釗任期於 115 年 5 月 7 日屆滿，茲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徐錫祥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咨請同意案」公聽會。	莊召集委員瑞雄 法務部	
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115 年 4 月 9 日 (星期四)	審查「總統咨，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邢泰釗任期於 115 年 5 月 7 日屆滿，茲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徐錫祥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咨請同意案」案。	莊召集委員瑞雄 法務部、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被提名人徐錫祥先生	審查完竣。
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一)	一、併案審查 (一) 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貪污	翁召集委員曉玲 開會事由一 法務部部長、司法院 開會事由二、三 法務部部長、司法院、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 開會事由四 法務部部長、司法院	第一案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第二案(一)至(二十六)、第三案(一)至(十四)及第四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均另定期繼續審查；第二案(二十七)至(二十九)及第三案(十五)及(十六)各黨團未提出不復議同意書，不予審查。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p>治罪條例第十二條 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委員翁曉玲 等 17 人擬具「貪污 治罪條例第十二條 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 委員林思銘 等 17 人擬具「貪污 治罪條例第十二條 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繼續併案審查</p> <p>(一) 委員洪孟楷 等 21 人擬具「中華 民國刑法第八十三 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二) 委員王育敏 等 21 人擬具「中華 民國刑法增訂第八 十條之一條文草 案」案。 (三) 委員范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 國刑法第八十條條 文修正草案」案。 (四) 委員郭昱晴 等 16 人擬具「中華 民國刑法第八十三 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五) 委員李昆澤 等 17 人擬具「中華 民國刑法第八十條 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 台灣民眾黨 黨團擬具「中華民 國刑法第八十條條 文修正草案」案。 (七) 委員李坤城 等 21 人擬具「中華 民國刑法第八十條 條文修正草案」案。</p>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p>(八)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九) 委員黃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十)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十一)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十二)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十三) 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十四)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十五)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十六)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p>(十七) 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十八)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十九)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十)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十一)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十二)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十三)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十四) 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十五) 委員王</p>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p>正旭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十六) 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十七)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十八)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十九)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三、併案審查</p> <p>(一) 委員黃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p> <p>(二) 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三)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p> <p>(四)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中華</p>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p>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p> <p>(五) 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p> <p>(六)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p> <p>(七) 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p> <p>(八)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九)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p> <p>(十)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p> <p>(十一) 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p> <p>(十二) 委員翁曉玲等 2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p>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p>正草案」案。</p> <p>(十三)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p> <p>(十四) 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p> <p>(十五)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p> <p>(十六)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p> <p>四、併案審查</p> <p>(一)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 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p> <p>(三)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p>		
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三)	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翁召集委員曉玲 監察院秘書長	報告及詢答完畢。
考察活動	115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一)	考察「法務部矯正署桃園敦品中學」感化教育成效暨社	莊召集委員瑞雄 (張委員雅琳領隊)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會復歸轉銜機制。	法務部矯正署副署長、敦品中學校長	
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	115年4月22日(星期三)	<p>併案審查</p> <p>(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 委員張雅琳等20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三) 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四) 委員沈發惠等19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五) 委員羅廷璋等19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六) 委員王美惠等17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七) 委員吳沛憶等18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p>	<p>莊召集委員瑞雄</p> <p>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銓敘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第(一)至(八)案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第(九)案各黨團未提出不復議同意書，不予審查。</p>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p>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八) 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九)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年 4 月 23 日 (星期四)	<p>一、併案審查</p> <p>(一)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 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1-3 院會付委)</p> <p>(三)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1-7 院會付委)</p> <p>(四) 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五)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六)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p>	莊召集委員瑞雄 法務部部長、司法院副秘書長、銓敘部、內政部、財政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第一案及第二案(一)至(七)報告及詢答完畢，均另定期繼續審查；第二案(八)各黨團未提出不復議同意書，不予審查。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p>案」案。</p> <p>(七) 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3-6 院會付委)</p> <p>(八) 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九)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十)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十一)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3-9 院會付委)</p> <p>(十二) 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十三) 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十四)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十五) 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十六)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擬具「民</p>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p>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十七)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十八)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十九)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併案審查</p> <p>(一)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p> <p>(二)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p> <p>(三)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p> <p>(四) 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p> <p>(五)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p> <p>(六)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民法</p>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p>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p> <p>(七)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p> <p>(八)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p>		
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三)	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 (不含審計部及所屬) 收支部分。	翁召集委員曉玲 監察院秘書長、 行政院主計總處	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年 4 月 30 日 (星期四)	<p>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p> <p>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p> <p>三、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p> <p>四、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p>	翁召集委員曉玲 法務部部長、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法務部所屬機關首長、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董事長、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長、行政院主計總處	第一案至第四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第 11 次 全體委員會議	115 年 5 月 4 日 (星期一)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莊召集委員瑞雄 司法院秘書長及司法院所屬機關首長、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長、行政院主計總處	第一案及第二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第 12 次 全體委員會議	115 年 5 月 6 日、7 日 (星期三、四兩天一次會)	5 月 6 日 (星期三)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5 月 7 日 (星期四)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 三、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 四、審查 115 年度	莊召集委員瑞雄 5 月 6 日 (星期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屬機關首長、行政院主計總處 5 月 7 日 (星期四) 考試院秘書長及考試院所屬機關首長、行政院主計總處	5 月 6 日 (星期三) 第一案及第二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5 月 7 日 (星期四) 第一案至第四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 業部分關於考試院 銓敘部主管「公教 人員個人專戶制退 撫儲金基金」收支 部分。		